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人權監察就法律改革委員會《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 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2011 年 2 月 28 日

1. 香港人權監察同意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觀點，普通法假設 14 歲以下兒童¹無性交能力並不合理，² 但更應關注的是，在廢除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的同時，必須同步改革現時少年司法制度，包括提高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改善處理違法兒童的配套措施以及復康支援服務。

提高刑事責任年齡至 14 歲，以符國際標準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 3 條訂明：「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及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
3. 《公約》第 40(1)條亦指，處理被指、被控告或被確認違法的兒童時，「須促進其尊嚴和價值感並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並「考慮到其年齡和促進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願望」。
4. 兒童犯事，社會理應先窮盡法律外的途徑循循善誘，最後才交由執法機構處理。據律政司的《檢控政策及常規》，³ 檢控人員在決定是否為公眾利益檢控少年時，必須充分考慮其福利，⁴ 除非所涉及的罪行十分嚴重，非要檢控不可，否則盡可能以檢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處理，而檢控應被視為嚴厲的處理方式。⁵ 而若要對社會知識不足及心智仍未成熟的兒童承受整套嚴峻的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對其適用之法律規定成年年齡低於 18 歲。」

² 法律改革委員會：《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2010 年 12 月 13 日。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boy_14.htm

³ 律政司：《檢控政策及常規—檢控人員守則》，〈少年犯的情況〉。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soppapcon.htm>

⁴ 第 12.2 條：「[...]在決定是否為公眾利益提出檢控時，就必須充分考慮該少年的福利，以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9A 條，該條文限制法院向年齡介乎 16 至 21 歲之間的少年判處監禁刑罰[...]」。

⁵ 第 12.3 條：「如果案件涉及少年犯人，通常會有更強的理由用檢控以外的方法來處理，除非有

成人刑事法律，可能不符兒童最大利益，誤其一生，令其難以改過自新，重投社會，全面發展自我。

5. 《公約》第 40(3)(a)條訂明，政府應「規定最低年齡，在此年齡以下的兒童應被視為無觸犯刑法之行為能力」。
6. 儘管《公約》第 40(3)條並無對實質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著墨，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指，「低於 12 歲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不屬國際可接受水平，並鼓勵締約國將其較低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2 歲為絕對最低責任年齡以及繼續提高其幅度」。⁶ 委員會同時亦促請各締約國「不要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降低至 12 歲」，又指「較高的最低刑事責任年齡，如 14 或 16 歲，可促進少年司法制度」。⁷
7. 委員會曾於 1996 年審議結論建議港英政府「對關乎刑事責任年齡的法例進行檢討，旨在借鑑公約的原則及規定而提高這年齡。」⁸ 其後，香港於 2003 年將刑事責任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惜仍未達到委員會所指的國際可接受的水平。委員會遂在 2005 年審議結論指，「10 歲兒童便須負上刑事責任，畢竟是太年輕」，⁹並進一步建議香港政府「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符合國際標準」。¹⁰
8. 人權監察要求政府當局，落實委員會建議，將刑事責任年齡劃一提高至 14 歲，以符國際標準。

改革就有嚴重行為問題的涉案兒童的照顧措施

9. 《公約》第 40(3)(b)條訂明，政府「在適當和必要時，制訂不對此類兒童訴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須充分尊重人權和法律保障」。
10. 《公約》第 40(4)條亦指，政府「須提供多種處理方法，諸如照顧、指導和監督令、輔導、察看、寄養、教育和職業培訓方案及不交由機構照管的其他辦法，以確保處理兒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並與其情況和違法行為相稱」。

關罪行十分嚴重，又或者基於其他特殊情況而不得不提出檢控。總之，目標應該是盡可能不檢控少年，檢控應被視作嚴厲的處理方式。」

⁶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2007 年 4 月。段 32。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CRC.C.GC.10_ch.pdf

⁷ 同上。段 33。

⁸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1996 年審議結論：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屬土香港。段 34。

⁹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2005 年審議結論：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段 90。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CRC_Concluding_observations_2005_c.pdf

¹⁰ 同上。段 94。

11. 現時，若低於刑事責任最低年齡(按：10 歲)的涉案兒童有嚴重行為問題，警方可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或在特殊情況未經家長同意下轉介其至社會福利署跟進，或透過警方與社署/教育局轉介機制，由社署及教育局接手善後輔導，以及為該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¹¹若犯法兒童年齡高於 10 歲，可通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若被定罪的 10 至 15 歲兒童可被判處拘禁於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院舍、年滿 14 歲或以上則可被判處拘於懲教署轄下的懲教措施，譬如勞教中心、更生中心以及教導所。¹²
12. 然而，人權監察在 2001 年 5 月 *Hong Kong – Juvenile Homes Project* 報告中，曾指出部分男女童院的住宿情況、教育及協助更新措施不足，並不鼓勵院童自立自律，譬如日程僵化，不容院童參與制訂日程；有院童在白晝長時間被困於房間，缺乏有意義及戶外等活動；亦有指部分院舍所提供的課程教育性不足，未能銜接學校課程等等。我們期望在過去十年間，香港的新舊男女童院都已有徹底改善以及應有的進一步發展，否則，這些更生設施和服務就難以協助問題兒童和青少年改過和重投社會。
13. 人權監察認為，政府應檢討及改善在不訴諸司法審理情況下協助有嚴重行為問題兒童的配套措施，包括實踐復和公義(restorative justice)。在面對低於建議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又有嚴重行為問題的兒童時，有關當局可啟動以「治療」為前提的程序，並在符合兒童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安排適當的綜合治療、照顧及保護措施，以協助兒童改善處境，並正視、檢討和認識錯誤，改過自新，從而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有機會全面發展自我。

法改會檢討性罪行的方式

14. 人權監察批評，法改會在檢討現行刑事法律下的性罪行時，未有全盤審視性罪行，只著力將議題切割，彷彿變成互不關聯的議題。這種做法，難以有效了解這些議題的複雜內容，以及提出通盤的綜合的回應辦法，尤其難以處理更為複合的、富爭議的以及牽涉「性／別議題」的性罪行。
15. 人權監察認為法改會應整全地檢討性罪行以及相關配套，並交代其檢討項目時間表以及檢討項目程序的優次準則。

-完-

¹¹ 立法會：《立法會九題：最低刑事責任年齡維持不變和為違規兒童提供支援措施》。2006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5/10/P200605100157.htm>

¹² 立法會：《立法會十六題：協助青少年在囚人士重投社會》，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2/16/P201102160219.htm>

亦可參閱：香港政府一站通《為更新人士提供服務》網頁。

<http://www.gov.hk/tc/residents/government/crime/rehabilitation/rehabilitation.htm>